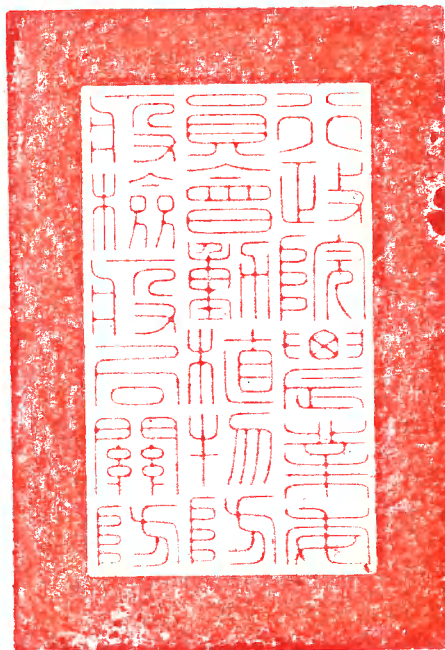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防檢三字第1051488925號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10%毆殺滅粒劑」為「5%毆殺滅粒劑」及其使用方法與範圍如附件。

依據：農藥管理法第13條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2年12月18日農糧字第0920021778號公告。

局長黃穗昌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